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信永中和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结合公司的业务现状，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信永中和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同行业其他会计事务所的审计客户数为 237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卢志清女士，201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贺春海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钟颖祺女士，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及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行业标准与其协商确定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我们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诚信记录、业务情况及其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决策。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拥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2)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所需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完成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同时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5、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